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投院清人字第1152100189號
附件：如文

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5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筆試名單及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本院115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筆試日期：115年9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50分至12時30分止。

二、筆試地點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4樓大禮堂（南投市中興路759號）。

三、符合筆試資格人員名單、考試科目及試場規則，請詳閱附檔。

四、本次考試不製發考試通知書，請應考人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（雙證件）供查驗，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另當日不開放陪考人進入院區。

五、如遇天然災害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筆試，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

六、倘對本公告有疑義者，請洽本院人事室承辦人陳小姐（電話049-2242590分機1315）。



院長李進清



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5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筆試應考人員姓名及座位表

監考人員

01 羅○潞	07 張簡○鈺	13 郭○維	19 林○涵	025 何○璇	031 黃○毅	37 陳○皓	43 張○誠	49 方○玟	55 林○汝
02 張○雯	08 吳○愷	14 陳○淵	20 張○綺	026 蘇○雯	032 張○齡	38 蔡○軒	44 張○倫	50 張○青	56 何○德
03 沈○怡	09 楊○如	15 林○家	21 朱○任	027 白○玫	033 江○嫻	39 鄭○涼	45 趙○	51 葉○惠	57 周○琳
04 賴○順	10 吳○昀	16 陳○政	22 謝○憲	028 林○瑀	034 廖○銘	40 張簡○圻	46 莊○凌	52 潘○如	58 鄭○馨
05 葉○萱	11 陳○縈	17 王○宇	23 林○廸	029 魏○瑩	035 張○蓁	41 林○琦	47 林○堡	53 沈○	59 吳○青
06 呂○臻	12 白○茹	18 蘇○卿	24 溫○羽	30 蕭○晴	36 黃○娟	42 韓○廷	48 蔡○辰	54 黃○軒	60 李○予

禮堂大門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5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
考試科目時間表及試場規則

一、考試科目時間表：

考試時間：115年9月18日（星期五）		
節　　次	應　試　科　目	時　　間
宣讀甄試應行注意事項		08:50-09:00
第一節	民法、民事訴訟法	09:00-10:30
休息		10:30-10:50
預備		10:50-11:00
第二節	刑法、刑事訴訟法	11:00-12:30

二、試場規則：

（一）應考人應服從監考人員指導。

（二）請檢查試卷封面應試編號及科目是否相符，試卷請保持完整。

（三）應考人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，不得將試卷撕毀、污損、摺疊、捲角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（亦不得於答案卷書寫姓名、准考證號等足以辨識考生身分之文字或符號），並不得在試卷本範圍外書寫，亦不得將試卷攜出試場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
（四）本次考試不製發考試通知書，請將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(雙證件)放置於桌面外側上方，以供核對，未攜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

（五）每節考試之開始與結束，以監考人員所按鈴聲為準，應考人至遲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內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入場；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，不得離場。

（六）試卷須以藍(黑)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，繳卷時請將試題及試卷一併繳回。

（七）應考人不得有頂替、夾帶、抄襲等舞弊情事，違者取銷考試資格

；應考人不得有交談、偷看等舞弊情事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
（八）應試時除必要文具外，參考資料及隨身物品請置於試場兩側及後方。行動電話、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、設備應關機，且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（九）應考人可視個人健康狀況佩戴口罩，當監場人員進行身分核對時，須配合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處。

（十）違反試場規則經監考人員制止不聽者，該科目不予計分。